



晋江中小学转学入读 这些事项需注意

小学 需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据晋江市教育局介绍,家长或监护人办理小学转学手续时须持以下证明材料:晋江户籍学生需提供户口簿;来晋务工人员子女需提供户口簿、居住证;转入各镇(街道)中心小学及青阳、梅岭等学位相对紧张的学校,需提供社保缴费凭证。若申请转入小学因学位已满而无法接收的,家长或监护人可向所在地镇(街道)教育中心提出协调入学申请,由教育中心协调到周边有学位的学校就近入学。

转学流程:1.需转学学生监护人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2.转入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和学校学位空余情况,认真审核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3.对于同意接收的,由转入学校在全国学籍系统中发起转学申请并核办(需上传相关转学证明材料);4.转入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核办;5.转出学校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核办;6.转出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核办;7.转入学校通过全国学籍系统调取学生学籍电子档案。

晋江市教育局提醒广大家长,其中转学流程涉及的2~7项由学校网办,无需家长办理。



唐昊/制图

N海都记者 黄晓燕

教育入学关系千家万户,开学在即,连日来不少来晋务工的家长致电海都热线通968880,咨询关于申请中小学转学的相关手续,2月10日,记者就晋江家长集中咨询的转学事宜特别咨询了晋江市教育局,希望对广大家长和学生有些许帮助。



中学 高中转学需提供中考成绩证明

转学流程:1.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上述转学材料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2.转入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和学校学位空余以及符合同级别学校互转要求等情况,认真审核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3.对于同意接收的,由转入学校在全国学籍系统中发起转学申请并核办(需上传相关转学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照片);4.转入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核办;5.转出学校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核办;6.转出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核办;7.转入学校获得其他三方同意信息后,通知学生报到入学;8.学生到转入学校报到后,转入学校通过全国学籍系统调取学生学籍电子档案。

晋江市教育局提醒,转学流程涉及的2~8项由学校网上办理。此外,学生申请转来晋江就读高中的,还需提供加盖当地招生考试中心印章的中考成绩证明。

泉州一超市 木瓜农兽药残留超标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近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第6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相关信息通告。本期通告的监督抽检信息涉及24大类食品881批次。合格834批次,不合格47批次。

其中,农兽药残留问题方面:中闽百汇(中国)零售集团有限公司鲤城新华路分公司销售的木瓜(购进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

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翰林苑店销售的山药(购进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福建省荣泰旺嘉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荷兰豆(购进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多菌灵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惠安县万合购物广场销售的芹

菜(购进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南安市柳城来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销售的螺丝椒(订单日期为2024年11月24日),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南安市柳城来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复检维持初检结论。福建省家优鲜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泉州市

丰泽区霞淮社区南淮路分公司销售的荷兰豆(购进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氧乐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福建源安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青芒果(购进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吡啶醚菌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不合格项目还涉及食品添加剂问题、重金属污染问题、微生物污染问题等。

泉州鲤城一纸盒厂 工人被机器卡手 消防急救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林雅颖)2月8日16时15分,泉州鲤城区常泰街道金浦工业小区一纸盒厂内,一名员工的手被卡在机器里,情况十分危急。接到报警后,鲤城区江南消防救援站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救援。

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了解得知,一男子在操

作印花机设备时,手掌不慎被卡在机器内,无法自行拔出。消防救援人员了解完机器构造后,先在被困人的手腕位置放置保护垫,随后用扩张器扩张出空间,再用无齿锯对机器进行切割。经过救援,被卡男子成功脱困,并交由医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定金协议能“任性”违反吗?

N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金晶

买房前签订定金协议并支付定金,是常见的房产交易形式,但从认购到签订正式合同期间,如果买卖双方无法就合同内容达成一致,定金能否退回?近日,福州鼓楼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判决双方均无需支付违约金。

案件经过: 交付定金后,买卖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2023年2月22日,出售方柳先生与买受方丁女士达成一份《定金协议》,约定柳先生收取丁女士定金30万元,双方约定于2023年3月10日之前签订正式买卖合同并进行交易,双方如不按时签订正式买卖合同并不进行交易,则作违约处理。

协议签订后,丁女士多次与柳先生就付款方式通过微信和电话进行磋商,多次就《二手房买卖合同》中的付款方式和交付条件进行修改,但双方始终未达

成一致意见。

2023年3月30日,柳先生告知丁女士由于双方无法达成合意,决定解除《定金协议》。丁女士主张按照协议约定,柳先生应将30万元定金退还丁女士并支付30万元违约金。柳先生同意退还定金30万元,但不同意再支付30万元违约金。丁女士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柳先生退还定金3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30万元,柳先生亦提出反诉,请求判令丁女士支付30万元违约金。

法院审理:未能签订合同,不能简单归责于任何一方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定金协议》的性质系预约合同。

丁女士与柳先生签订《定金协议》前,虽有对房屋价款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磋商,但签订协议时并未对付款方式达成合意。

签订《定金协议》后,双方仍对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条款继续进行协商,后因对付款方式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合同陷入僵局,最终未能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在上述协商过程中,柳先生多次与丁女士确认付款细节,丁女士提供不同的付款方式供柳先生选择,多次与柳先生沟通协调付款条件及贷款情况,双方均已尽合理努力进行协商,未能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不能简单归责于任何一方,故法院判决柳先生退还丁女士定金30万元,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支付30万元违约金。

法官说法:谨慎评估自身履约能力

法官表示,目前在日常生活中经济往来中,预约合同已经大量应用。预约合同目的在于初步选定缔约当事人,并以施加缔约义务的方式,增强交易安全,提高交易成功率。对于不能缔约本约合同的情况,根据《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预约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拒绝订立本约合同或者在磋商订立本约合同时违背诚信原则导致未能订立本约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

该当事人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义务。人民法院认定当事人一方在磋商订立本约合同时是否违背诚信原则,应当综合考虑该当事人在磋商时提出的条件是否明显背离预约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是否已尽合理努力进行协商等因素。合同订立双方在签订预约合同前,要充分了解双方权利义务,谨慎评估自身履约能力,将达成的合意内容以书面形式体现在预约合同条款中,并遵守诚信原则,如有异议应积极沟通协商,避免草率签约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